

河北省教育厅

冀教师函〔2023〕15号

河北省教育厅 关于开展2023年中小学幼儿园教师 全员远程培训工作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教育局，雄安新区公共服务局，有关单位：

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基础教育课程教学改革深化行动方案》和《中共河北省委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促进教师专业成长，进一步提升教师教育教学能力，经研究决定，2023年继续开展全省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全员远程培训。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培训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进一步提升参训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师德修养、专业素养和数字化素养。

二、培训对象

河北省在职中小学校、幼儿园教师及中等职业学校文化课教师。

三、培训时间

2023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四、培训课程

培训根据教师发展需求，以更好的理解掌握新课标，把新课标的目标要求落实到学科教学中为重点，由教师自主选学课程，课程目录及简介可由“河北省中小学教师培训信息管理平台”(<http://hbte.com.cn>)转入承培单位学习平台查看。

五、培训学时

培训学时总计为 52 学时。其中，参训教师需选择思想政治类课程 6 学时，师德师风类课程 6 学时，数字化素养提升类课程 10 学时，以新课标为主的专业素养提升类培训课程 30 学时。

六、培训形式

利用远程教育手段，依托承培单位网络学习平台，建立网络研修社区，通过科学合理的培训管理机制和丰富的课程资源，以在线异步培训为主，线上与线下相结合，以网上学习、研修、交流、辅导答疑、考核与校本集中研修相结合的模式开展培训。

七、承培单位选定

承培单位由各市教育局组织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培训经验丰富、效果突出、满意度高、社会口碑良好的原则，结合各市实际情况，自主选定具有教育部“国培计划”教师远程培训机构资质、承担过省级培训任务、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且根据培训要求可随时修订平台功能的教师培训平台、有完备和高质量的新课标和数字化素养培训课程、培训结束后能开放资源库中所

有培训课程免费供参训教师随时浏览学习的单位承担本年度培训工作。

各市教育局要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前，将承培单位选定结果报省教育厅师范教育处和省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中心备案（备案表见附件）。

八、组织报名

各县（市、区）教师培训主管部门，组织参训教师登录河北省中小学教师培训信息管理平台报名，报名指南详见河北教师教育网（网址 www.hbte.com.cn）。

九、培训考核

（一）承培单位要按照省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中心制定的《2023 年度河北省中小学教师全员远程培训考核办法》对参训教师进行过程性测评和终结性考核。

（二）省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中心对各承培单位培训质量进行综合考核，考核合格的，培训学时（学分）记入教师省级培训学时（学分），参训教师可在河北省中小学教师培训信息管理系统打印培训合格证书。

十、有关要求

（一）省教育厅负责全员远程培训的管理和督导，指导省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中心做好对培训全过程和承培单位的全面管理，及时纠正培训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二）省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中心负责制定参训教师考核办法，监督承培单位对参训教师进行年度考核，对承培单位进行考

核。考核不合格的承培单位，其培训的参训教师年度考核成绩不得记入省级培训学时（学分），承培单位整改合格后，重新组织培训。

（三）各市教育局要根据本市教师队伍教育教学能力提升的实际需求选择年度培训主题，制定年度培训规划，明确培训职责，监管培训过程。培训结束后一周内，上报年度培训总结报告。

（四）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要负责做好本区域内教师参训的组织管理工作。全员远程培训经费需从中小学校年度公用经费总额 5% 的培训费中支出，不得向参训教师个人收取。

（五）各县（市、区）教师发展中心（进修学校）作为本县（市、区）区域内的全员远程培训的组织管理机构，要根据本县（市、区）教师参训情况配备专职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向承培单位推荐班级辅导教师，引导参训教师依据自身发展需要做好选课工作，根据培训要求按时组织报名，上报相关信息，完成各项培训前的准备工作。加强对参训教师学习时间、研修活动和作业完成等情况的管理，安排好参训教师校本研修及考核工作。

（六）参训教师所在学校校长，负责做好本校教师的培训管理，要切实负起责任，检查、监督参训教师网上学习，组织完成校本研修工作，保证本校教师培训质量。

（七）为规范学习行为，严肃学风，将通过技术手段严查“挂机”和“抄袭”等违规行为，参训教师第一次被监测到存在违规行为，封禁学习账号 48 小时并清零已学学时，再次监测到违规行为年度培训认定不合格。

（八）2022 年度已经报名学习但考核未合格的参训教师可在 2023 年度完成相关培训，达到考核标准要求，可确认其 2022 年度培训合格，仍未达到考核标准要求，视为 2022 年度培训不合格。

（九）2023 年参加“国培”“省培”项目等省教育厅教师教育管理部门组织或认可的培训，并获得培训合格证书的教师，可不参加本年度全员远程培训。

（十）省教育厅将培训工作开展情况作为各市教师教育工作评价的重要依据。

河北省教育厅师范教育处联系人：张捷

联系电话：0311-66005163

河北省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中心联系人：田力

联系电话：0311-80786535

附件：2023 年远程培训承培机构备案表



附件

____市 2023 年远程培训承培机构备案表

序号	县（市、区）	选定承培机构名称	县（市、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

注：各市确定的承培机构均需提交资质证明和网络安全等级证书复印件各 1 份。